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5年3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115年招生宣傳	警專專45期招生宣傳影片網路推播案	網路媒體	115.2.23-115.3.9(涵蓋期程)； 115.3.1-115.3.9(播出時間)	訓導處	總預算	初級警察教育	47,250	展元策略行銷科技有限公司	增加本校招生宣傳影片曝光度，增益招生宣傳效果(臉書、IG網友點擊後連結回本校官網)，臉書、IG網友點擊觀看數達60,000以上，YT觀看數達26,000以上。	1. FB、IG影片廣告 2. Youtube影音廣告	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115年招生宣傳	警專專45期招生宣傳廣播製播案	廣播媒體	115.2.23-115.3.9(涵蓋期程)； 115.3.1-115.3.9(播出時間)	訓導處	總預算	初級警察教育	18,000	警察廣播電臺	增加本校招生資訊曝光度，增益招生宣傳效果。(3月1-9日播出廣播廣告27次)	警察廣播電臺	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115年招生宣傳	警專專45期招生電子媒體廣告宣傳案	網路媒體	115.2.23-115.3.9(涵蓋期程)； 115.3.1-115.3.9(播出時間)	訓導處	總預算	初級警察教育	52,500	莫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	一、回應式多媒體廣告:鎖定年輕人與其家長喜愛的頻道讓升學/求職階段族群投放本校招生影片及廣告，曝光數達1,960,000以上。 二、關鍵字搜尋:以生涯選擇為內容主軸引導青年學子及家長考慮報考警專，曝光數達40,000以上。	Google內容聯播網廣告	
合計金額								117,750				

製表: **組員施比**

覆核: **組長陳勝吉**

單位主管: **組長陳勝吉**

機關首長: **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校長劉鴻烈**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附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